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4/01-02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寄函件
傳真號碼：2824 3348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政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行政助理
葉佩君小姐)

葉小姐：

《海洋公園附例》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研究於2003年3月13日收到的上述附例，並有以下的意見：

第5(7)(m)條

閣下將“公開祈禱”一詞改為“祈禱集會”，請問兩者有何分別？閣下是否以參加者的人數或參加者的身份(例如公園遊客或公園服務人員)或其他準則為“祈禱集會”下定義？

第14(5)及19(2)條

本部對上述條文的中文本的意見已隨函附上。

謹請閣下於2003年3月31日或該日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小姐)

2003年3月24日

m4361

海洋公園附例 條款	修改內容	修改理由／(沒有修改)
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服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本附例所訂的<u>可判處監禁的</u> ⁷ 某 罪行，該服務人員可...” 	<p>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1 段而作出修改。然而，關於小組委員會報告第 32 段的建議，海洋公園公司在同意附例及其施行不應比其他法例或規例更嚴厲的同時亦認為初犯警告應將由海洋公園公司以行政方法處理而不需被納入附例。但是，海洋公園公司的意向不是提出只就首次定罪處以罰款。我們認為處罰應取決於罪行的嚴重性，而處罰將交由法院處理，其形式可以是罰款或監禁。</p>
1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第 14(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2 段而作出修改。
16(5)(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塗污或損毀停車場內任何汽車<u>或財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海洋公園公司為更準確地反映其政策用意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16(5)(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獲海洋公園公司給予的授權，否則不得在停車場內玩耍干<u>擾停車場的正常運作</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9 段中提及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1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第 19(2)條 - “<u>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任何人如未能根據第(1)款出示泊車票，則在他</u> ¹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出示令服務人員信納其以移走汽車的權限證明；及</u> (b) <u>已繳付就整日須繳付的有關泊車費，</u> <u>之前，他不得從停車場移走該汽車。</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第 39 段中提及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輕微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第 19(3)條 - “<u>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u>” 	
22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需要更改。 	<p>第 22(5)條沒有作出修改。在緊急的情況下，“必要性”可作為被告的抗辯理由。任何人可以下列情況作為抗辯控罪的理山— (1) 為避免或防止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而犯有關罪行是必要的或合理相信是必要的，(R V Cairns [1992] 2 C.A.R. 137)；(2)那“必要性”是犯有關罪行的必要條件及(3)為避免或防止不幸而犯有關罪行，客觀來看，是合理及相符的。若被告自己相信所作的行為是為了避免不幸而必要作出，然而客觀來看，他所</p>